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家伟、梁小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在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



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

1、經查驗，本次股東大會是經公司董事會召集。

2、公司董事會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披露了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案內容，向全體股東公告了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出席方法、會議登記及聯繫地址、郵政編碼、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等。

3、本次股東大會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 14:30 於公司會議室召開，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會議由王頌秋主持。到會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對既定議案進行了審議、表決；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 9:15-15:00。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 年修訂）》等有關規定執行。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召集人資格、會議通知的



時間、方式和通知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和內容等事項與《股東大會通知》一致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1、經本所律師查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帳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等憑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10 人，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有 5 人，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有 5 人，代表股份 1,417,041,93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90.1804%。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成員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 年修訂）》等規定的表決程序，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經監票人監票及清點，並公布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通過了議案如下：



(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 车德臣得票数 1,417,023,930 票；2. 李金艳得票数 1,417,005,930 票。

表决结果：当选。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16,610,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695%，反对票 4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30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16,610,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695%，反对票 4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30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孫家偉
律師: 梁小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